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19-55 号 <th>建设地点</th> <td data-cs="2" data-kind="parent">经开区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</td> <td data-kind="ghost"></td> <th>总可建设用地面积</th> <td data-cs="2" data-kind="parent">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110484.2M²</td> <td data-kind="ghost"></td>	建设地点	经开区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110484.2M ²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40%	规划 引 导	建筑 形式 及环 境协 调	□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 简约中式 ■ 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建 筑 色 彩	□ 黑、白、灰 □ 淡雅 ■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45-1.6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1 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110484M ² , 且≤160202M ² -176774M ² (不含轨道设施层及结构转换层)													
	用地 范 围	四 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
			南湖大道	具区路	贡湖大道	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40M	52.5/74M	50M	-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10M	20M	35M	-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高层、多层	高层、多层	高层、多层	高层、多层	-													
		地上	20M	25M	40M	-													
		地下	20M	25M	40M	-			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□ 低层(≤3 层) □ ≤6 层 □ ≤24M □ ≤11 层 □ 高层(≤50M) □ 高层(≤100M) □ 超高层(≤150M) □ 不限高,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■ 住宅建筑≥9 层, 高度≤80 米, 沿贡湖大道 100 米范围内限高 18 层			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贡湖大道、南湖大道、具区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
■ 居 委 会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其他按不少于 0.6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 M ² /户) 配置; 其他按不少于 3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轨道设施及结构转换层区域: 结构转换层按轨道设施实际施工及本地块规划条件执行, 覆土完成面为建筑室外标高, 其与轨道设施结构转换层结构完成面的高差不得超过 1.2-1.5 米, 建筑后退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核定建筑面积等按该建筑室外标高以上部分计算。 ■ 沿路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,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。 ■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.5 米。																
	■ 居委会		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						■ 商业服务设施	净菜超市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	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	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330 平方米						■ 公厕	2 座, 单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, 达到二类标准, 并对外开放	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					■ 结构转换层停 车库	黄海标高 9.625-14.525 米 (具体标高及消防设施、坡道、垂直交通设施以实际为准) 结构转换层仅作为一层停车库及附属设施使用, 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、机动车位不少于 800 个									
	■ 文体活动设施		文化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440 平方米;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730 平方米。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9 月